

#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 2025 ] 20 号

---

## 关于给予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黑油数字），  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光华路甲 1 号院 22 号楼六层 604 号。

杜鹃，黑油数字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李保军，黑油数字董事、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黑油数字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3 日期间，黑油数字分三次共计增  
资 950 万元，增资资金均由实际控制人杜鹃个人汇款至公司账

户。2024年7月10日，黑油数字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变更登记材料，将注册资金从1,050万元增至2,000万元。对于上述增资事项，黑油数字未按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、监事会出具书面意见、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申请文件等定向发行业务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且提前使用上述增资资金。

黑油数字增资未按规定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5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（2023年2月17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定向发行规则》）第四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五条的规定。黑油数字提前使用增资资金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。

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杜鹃知悉并参与增资事项，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作为总经理未能忠实、勤勉履行资金划拨审批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、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对黑油数字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董事、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李保军知悉增资事项，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作为财务负责人未能忠实、勤勉履行资金划拨审批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、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对黑油数字上

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黑油数字、杜鹃、李保军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5 年 7 月 15 日